



《明燈》



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是我路上的光。

詩篇 119:105

仍可事奉

--從《提後》看提摩太的事奉(一)

江偉偉傳道



《提摩太後書》是使徒保羅的遺囑，寫給他的屬靈兒子提摩太。從本書信我們可見到提摩太是怎樣的領袖，如何突破自身與外間的限制承擔事奉。

一、縱然本身不足，仍可承擔事奉

(一)自身的限制：

提摩太身為以弗所教會的領袖，但同時他有不少的限制。

1.性格的限制

A.性格柔弱：保羅叫哥林多教會善待他，排除他懼怕的心（林前十六 10）。因為受教於外祖母與母親，是否自小在女人的陰影下長大？這到底是天生或是後天所致，對此我們不得而知。

B.膽怯：保羅在提後一 6-7 提到神所賜的不是膽怯的心，屢次提到他要剛強（提後一 7-8，二 1、3，三 12，四 5）。雖然有解經家說保羅叫他不要這樣、那樣，不一定表示他真是如此，但按著經文予人的印象，很難避免得到最自然的結論：提摩太的性格確實有軟弱之處。據推斷他約於十五年前就跟隨保羅事奉，這麼多年的學習仍未改變他的性格。

2.身體的限制

提摩太似乎體弱多病(提前五 23)。不知是否像現代的都市人一樣，他因壓力大，以致有胃病。

3.年齡的限制

「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」（提前四 12），可能他未夠四十歲。據估計當時提摩太約卅五歲，便擔任以弗所教會的牧者。對於希臘人及羅馬人來說，一般以四十歲為人生另一階段的界線。故卅五歲仍是青年期，似乎是年輕了一點。在其他年資更深厚的信徒眼中，或許說俗一點，就是「未夠秤」！

(二)解決之法

面對提摩太的限制，保羅提醒他現在所擁有的。

提摩太要回想自己擁有的：

1.無偽信心

提摩太擁有的是由外祖母與母親傳下來無偽信心—真實信靠神的心。

「深信」（提後一 5）是指保羅已被說服肯定他的優美屬靈傳統，可以接受生命與事奉中更大的挑戰。

2. 恩賜

上帝早已藉保羅象徵性的行動－按手禮時賜下恩賜，這已在他的身上。他只需要將它再次挑旺起來。雖經文沒有明言這是甚麼恩賜，但肯定與事奉有關。上帝賜下甚麼，你就繼續操練它，讓它越燒越旺。

3. 聖經

提摩太尚有自小就學習的聖經。

事實上，不單是提摩太個人有問題，連他牧養的教會也有嚴重的問題。(待續)

咁先至叫享受！

張卓健傳道



17 你稱為猶太人，又倚靠律法，且指著 神誇口；18 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，就曉得 神的旨意，也能分別是非；19 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，是黑暗中人的光，20 是蠢笨人的師傅，是小孩子的先生，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。21 你既是教導別人，還不教導自己嗎？你講說人不可偷竊，自己還偷竊嗎？22 你說人不可姦淫，自己還姦淫嗎？你厭惡偶像，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？23 你指著律法誇口，自己倒犯律法、玷辱 神嗎？24 神的名在外邦人中，因你們受了褻瀆，正如經上所記的。(羅馬書二章)

默想經文：

你稱為猶太人、又倚靠律法、且指著 神誇口。

反思：

猶太人有身份上的優勢、先得神的說話(啟示)、有神作為後台。這些猶太人好像含著金鎖匙出世一般，只要是猶太人便享有一切美好的祝福。

雖然我不是猶太人，但神卻揀選自己成為祂的僕人，不單止是祂的僕人，在當僕人以先我先得著祂的救恩、享受過祂不能抗拒的愛與恩典，亦在祂裡面得著同在的平安，實在是得天獨厚。或許在生活、在教會中，有時會覺得比他人高一等，因為自己自命清高，有好的行為，又知道神的真理，更擁有一把道德之尺，有時對神給自己的東西過於自信，甚或連自己也被自己的心態所蒙蔽。

禱告：

親愛的天父！感謝祢給孩子得天獨厚的恩典，我嘗過主恩的滋味是不能抗拒的，我也有追求祢話語的心。但當我有高人一等的感覺時，求祢赦免孩子的驕傲，讓我在恩典中成長，知道一切擁有的都是出於神。聽孩子的禱告奉耶穌名求。阿門！